**满都拉呼嘎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**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满都拉呼嘎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村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，组成人员如下

组长：宝格日乐图

成员：王乌苏日湖、李梅、哈斯图雅、梁秀英

（二）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1.贯彻执行苏木党委、政府的决定，负责全村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；负责对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全村性重大工作事项提出建议，并报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2.负责全村重大应急救援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制定全村应急救援系统建设的措施和规划。

3.负责本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。

4.负责全村紧急救援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等应急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5.承办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运行机制

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处置、恢复重建等机制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。

（一）预测与预警

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，开展风险分析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1.监督网络：建立突发事件信息联络员制度，完善信息监测网络，拓宽信息渠道，扩大监测能力。

2.监测内容：负责本村重大危险源、重大隐患的普查、登记和管理工作；掌握本村重大危险源数量、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序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；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

1.信息报告：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如实报告，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突发事件重要信息报告后，研究判断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，及时提出紧急处置建议，向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将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指示传达给村民小组，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信息来源、事件性质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。应急处置过程中，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。

2.先期处置：突发事件发生后，领导小组要立即做出响应，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及时、有效地进行处置，控制事态，并及时向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。

3.应急结束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，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解除应急状态，及时补充应急物资，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。

4.恢复与重建：善后处置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，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和接收、发放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，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消毒、疫病防治、清理污染物。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、土地。恢复重建。积极组织村民做好恢复重建工作，需要上级给予援助的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请求。

三、应急保障

1.人力保障。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，要切实加强其应急能力建设，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。

2.基本生活保障。积极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有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。

3.治安维护。积极发动群众，开展治安联防，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.宣传教育。通过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应急法律、法规和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、减灾常识，公布报警电话。

2.应急演练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，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救援技能。

五、附则

本预案由村委会制定并负责解释与实施，自发布之起日正式实施。

满都拉呼嘎查村民委员会

2023年3月20日